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師徒制實務實作課程申請要點

本校為深化學生專業技術實作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對焦產業關鍵技術，整合各院系本身專業課程為主題，進行系統產品化教材編撰，透過教師參與產學計畫、實務產業經驗或產業需求基礎課程等關鍵系統技術，將理論課程結合專業實務操作並培養技術輔導生推動師徒制實務實作實習。

◎申請資格：

- 1.課程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之理論課程結合實務為優先，並以師徒制實務實作模式進行教學。
- 2.繳交申請文件「推動師徒制跨領域實務實作產業化課程補助申請計畫書」、「課程大綱表」(可由教學品保系統之教學大綱替代)。
- 3.建議以理論課導入實務實作為佳，至少佔全課程時數四分之一為實務操作。
- 4.建置該課程之訓練教材及數位教材(依範本模式)。
- 5.每課程須配合邀請實作業界專家 1 位以上至校授課 2 小時(需實務操作)，且不得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校內補助重複申請。
- 6.課程完畢後須配合年底辦理成果展及相關活動展示，繳交相關成果資料。
- 7.老師配合課程修課人數建議 30 人尤佳。

◎補助原則：

1.課程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本中心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首次申請最高補助共 \$70,000 元，其餘上限 60,000 元**，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經費含實作業界專家鐘點費、交通費、工讀金(包含補充保費)、材料費、印刷費、雜支。**(課程申請如未順利開課，則依開課規定辦理)**

- 1.1.每位實作業界專家鐘點費：\$2,000 元/鐘點，3-12 個鐘點。
- 1.2.交通費：屬實作業界專家交通費，\$6,000 元為上限。(核實報支)
- 1.3.工讀金(包含補充保費):由技術生協助教師授課，每位每月最高上限 48 小時。(工讀金是學校累計，學生一個月上限 48 小時，不論接幾個計畫最多一個月只有 48 小時)
- 1.4.材料費：供課程教材製作與實作教材材料費使用，\$10,000 元為上限。
- 1.5.印刷費：\$3,000 元為上限。
- 1.6.參訪費(包含租車費、學生保險費): 租車費上限 12,000 元整
- 1.7.雜支：\$2,000 元為上限(電腦資訊耗材、文具用品等)。

2.若申請教師為文理學院或管理學院則依審查金額最高補助可再增加 2 萬元為上限

3.依結案成果擇優增加補助經費及邀請分享頒發感謝狀

◎相關辦法說明：

1.這學期分為兩次施測問卷，第一次施測問卷主要是以學生還未接觸師徒制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第二次施測問卷主要以學生已經接觸過師徒制教學方式後做施測分析，以方便之後辨別兩次學習成效之間的差異。**(獲補助課程，需配合填寫前後測線上問卷，若**

無法配合，則會列為下次評分標準)

2.計劃書內容是參照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需求擬定，教學實踐計畫詳情辦法可參考網址如下：

<https://tpr.moe.edu.tw/subsidy>

3.申請受理**預估**時間及繳交成果注意事項：

09/01(三)	繳交補助申請表、課程大綱表，申請計畫書(至少要8頁) 紙本文件最晚可在09/08(三)中午12:00之前繳交至教發中心，電子檔請依上述時程表按時繳交，逾期不受理
09/09(四)	進行書面審查
09/13(一)-09/17(五)	計畫經費核定公告
09/24(五)	教師分享活動
09/27(一)-10/01(五)	進行師徒制課程 TA 培訓
核定日- 01/14(五)	計畫執行期
10/22(五)	繳交學生學習成效線上期中問卷
11/12(五)	經費核銷截止日期
11/15(一)	期中成果報告(成果海報)【附件四】、定期檢核表(至少15位學生，掃描成 PDF 檔繳交)【附件五】、以上均繳交電子檔。
01/17(一)	繳交學生學習成效線上期末問卷、定期檢核表(至少 15 位學生，掃描成 PDF 檔繳交)、實務操作期末成果報告、圖書館授權同意書(表格在成果報告最後一頁)至少 13 頁、期末成果報告繳交電子檔及紙本皆備，數位教材簡報檔(只需繳交 PPT 檔)

◎**審查原則：**

1.課程補助申請計畫書、課程大綱表 (可由教學品保系統之教學大綱替代)正本資料各乙份，相關欄位均需填寫完整，以免貽誤申請時程，交由教發中心統一彙整。

2.為使審查委員能更清楚所開設課程之詳細資料，請申請教師盡可能提供佐證資料。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人：蘇昱菱助理

校內分機：5962

聯絡信箱：qoo00111@gs.nfu.edu.tw

辦公室位置：資訊大樓 4 樓-教學發展中心